

关于驾驶证这三个重要日期要弄清楚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益阁
通讯员 杨群

机动车驾驶证有三个重要日期，分别是清分日期、换证日期、审验日期。日常生活中，总有一些驾驶人因记错清分日期，导致“超分”。对此，记者采访了潍坊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民警。

清分日期

民警告诉记者，机动车驾驶证的清分日期是驾驶证上的发证日期，每年在发证日期当天，系统将自动清分。从驾驶证的初次领证日期起算，一个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比如，取得驾驶证的日期是2024年5月7日，那么从这天起至2025年5月6日24时为一个记分周期，2025年5月7日起为一个新的记分周期。

民警表示，驾驶证的清分规则分为可以清零与不能清零两种情况。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有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零；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所以，机动车驾驶人需要及时处理交通违法并缴纳罚款，以免将记分带到下个周期。另外，持A类、B类（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以上准驾车型的司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驾驶证有记分的，需在记分周期结束后30日内，参加审验学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换证日期

据民警介绍，机动车驾驶人可提前90天办理期满换证，逾期未换证的，不能驾驶机动车。驾驶证期满后，机动车驾驶人逾期一年未换证的，驾驶证将会被系统注销。其中，逾期一年到三年的，属于“注销可恢复”状态，驾驶人重新参加科目一考试，成绩合格后才可换证，恢复驾驶资格；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三年的，驾驶人需要重新参加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考试，成绩合格后才能恢复驾驶资格。

审验日期

驾驶证的审验日期主要取决于机动车驾驶人的准驾车型、是否有记分记录以及是否发生特定情况。

一般来说，驾驶证审验业务主要与三类人群相关，分别是持有大中型客货车的机动车驾驶人（持A类、B类驾驶证）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分且尚未达到12分的；校车驾驶人；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驾驶证的。

驾驶证审验日期是初次领取驾驶证日期之后的30天内。例如，林某的驾驶证记分为9分，初次领取驾驶证日期为2024年5月7日，那他的审验日期就是每年的6月7日前。但如A类、B类驾驶证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无记分，或在审验有效期截止前通过学法减分将记分清零的，则无需参加审验。

警惕FaceTime来电诈骗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FaceTime是苹果手机内置的通讯软件，利用网络就可以实现视频和语音通话，能够避开对诈骗电话的拦截，让人防不胜防。近期，有市民接到诈骗分子通过FaceTime通讯功能打来的诈骗电话，因轻信对方是金融平台客服，开启“屏幕共享”功能，导致账户内的余额被诈骗分子转走。高密市公安局民警提醒，苹果手机用户要谨慎接听FaceTime的陌生来电，如若不需要最好关闭该功能。

据了解，一些诈骗分子利用苹果手机的FaceTime通话功能，冒充“公检法”“银行”“支付宝”“微信”等工作人员，以受害者个人资金账户存在问题等为由，要求受害者配合操作，否则会影响账号安全或个人征信。具体套路为：诈骗分子以受害人对金融软件的不熟悉为由，诱导受害者下载各类视频通话软件并加入会议，开启“屏幕共享”，或让受害者点开伪造的政务网址，进一步取得受害人的信任。当开



启“屏幕共享”后，诈骗分子便能实时看到受害人手机屏幕内容，从而将受害人账号内的钱财转走。

民警提醒，与他人共享或分享手机屏幕，意味着对方可以实时看到手机屏幕内容，包括输入的银行卡账号、密码、验证码等信息。官方客服不会以FaceTime、个人社交账号等方式进行沟通，陌生FaceTime的来电不要接听。如果平时并不需要FaceTime功能，可以进入iPhone系统设置，进入“FaceTime通话”功能，关闭即可。

诈骗手法千变万化，但诈骗分子最终瞄准的还是大家的“钱袋子”，因此要时刻谨记“不听、不信、不转账，多想、多问、多商量”的口诀。一旦遭遇诈骗，请保存好相关证据，并及时拨打110电话报警。

安全大讲堂

抵制高利诱惑 拒绝“套代购”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近年来免税区代购、海外代购遍地开花，合理的代购行为并不违法，但一些不法分子以欺骗、利诱等方式利用他人购物额度购买免税品牟利，进行“套代购”等违法行为。高新公安分局民警提醒，离岛免税购物是游客享受一定额度免税购物的优惠政策，但要注意保护好个人信息，以免被不法分子套取使用，同时也要遵守法律，不被“套代购”的高利所诱惑而以身试法。

套购是指组织、利用他人购买离岛免税品的资格和额度，购买免税品并在国内市场再次销售，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代购是指收取代购费，利用自己购买离岛免税品的资格和额度，为他人购买免税品的行为。以牟利为目的，代购、套购离岛免税品都属于走私行为，合并称为“套代购”走私。

在一定限度之内代购免税品并不违法，海关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旅客所携带的免税品进行现场审核和判断，是否属于合理自用范围。民警提醒，法律对化妆品、手机和酒类商品规定了限购数量，其中化妆品数量不超过30件，手机不超过4台，酒类合计不超过

1500毫升。购买数额超出免税限额、限量的部分，需按规定缴纳进境物品进口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离岛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且自海关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享受离岛免税购物政策，并可依照有关规定纳入相关信用记录：以牟利为目的为他人购买免税品或将所购免税品在国内市场再次销售的；购买或者提取免税品时，提供虚假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使用不符合规定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或者提供虚假离岛信息的；其他违反海关规定的。

“套代购”一经查处，会面临没收已购买的免税品、没收违法所得、偷逃应缴纳税款三倍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购买离岛免税品、失信联合惩戒等处罚。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警提醒，个人代购行为要谨记不以营利为目的、同类物品注意数量限制，同时擦亮眼睛，保护好个人信息和财产，不要因贪一时小利而帮忙套购、代购免税品而落入“套代购”走私违法犯罪的陷阱。

